

(c) 請願人擅離工作，向視察團投遞請願書，事前未經准假致被處罰，惟請願人表示不服；盧安達烏隆提都督聞悉經過後立即撤消此項懲罰，並嚴令嗣後對提送請願書之權利不得加以限制，

託管理事會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 決定理事會對請願書所訴該領土主管法院之判決部份無須採取行動；

三. 深望管理當局採取適當行動，使被告審判前之羈押期間減至最低限度，並迅速取得必要之鑑定意見；

四.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會議。

#### 四四〇(十)。Mr. Bigiraneza 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S/Pet.3/41)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屆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 Mr. Bigiraneza 所遞請願書(T/Pet.3/41)一件，管理當局特派 Mr. R. Scheyven 為代表，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943)及特派代表<sup>10</sup>之口頭陳述據稱：

(a) 請願人自願將其機件損壞且無法轉售之步槍繳交領土行政長官銷毀；一俟請願人辦齊必要手續，自無拒發新槍准購證之理由；

(b) 請願人對於請願書所稱之土地並無所有權，

(c) 請願書所呈爭端均經領土主管法院處理，

(d) 任何人均可利用領土郵政；書信妨害秘密觸犯刑法之規定，

託管理事會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 決定理事會無須採取其他行動；  
三.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會議。

<sup>10</sup> 同上。

#### 四四一(十)：前任會長 Ntunguka 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T/Pet.3/42及 Add.1)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前任會長 Ntunguka 所遞請願書(T/Pet.3/42及 Add.1)，管理當局特派 Mr. R. Scheyven 為代表，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943)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sup>11</sup>據稱：

(a) 請願人所提出關於牲畜之爭執已由或可由領土之主管法院處決，

(b) 請願人儘可自由前往任何地點；請願人對其繼續居留該領土之安全表示恐懼，此種心理殊無根據，

(c) 請願人訴稱之農民入境係土著農民開始向該領土人口稀少地區遷移之結果；且此舉不妨礙請願人所據有之土地，

(d) 宰殺牲畜問題與飼養牲畜過多之一般問題互有關連，

託管理事會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 決定請願書所訴爭執既屬該領土法院管轄範圍，理事會無須採取行動；

三. 促請請願人注意飼養牲畜問題業經理事會於逐年審查該領土之情況時一併審議，將來並擬繼續照此辦理；

四. 並請請願人注意託管理事會第九屆會對此問題所作下列建議<sup>12</sup>：

“理事會備悉飼養牲畜問題仍為該領土最急要，最困難問題之一，並悉管理當局正在密切注意此問題，茲請管理當局繼續考慮此事，認作經濟上與社會上一項重大問題，並對牲畜過多以及飼養牲畜應以經濟觀點為根據等問題續加研究”。

五.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會議。

#### 四四二(十)。Mr. Joseph Marie Ngwela 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T.Pet.3/43及 Add.1)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sup>11</sup> 同上。

<sup>12</sup> 見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第六十六頁。